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」小組委員 2015 年 5 月 12 日會議

「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」

香港彩虹 意見書

首先，我需要公開向社署助理署長馮民重先生道歉。可能是我誤解你 2 月 9 日的發言。感謝馮先生於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裡，澄清社署不會歧視同志團體參與呈報家暴個案。同時，今年 2 月 6 日 4:00pm 的電話裡，社署代表向我拒絕呈報家暴個案的要求，並拒絕提供任何申請途徑。

我感到很迷惘了！一方面，馮先生公開說：呈報機制不會歧視同志組織，另一方面，又不提供任何途徑讓同志組織參與呈報。到底，我是哪裡理解錯誤？

性小眾其中一種最常遇到的家暴，是當青少年同志主動或被動，被家人知道其性取向(come out)後，受到肢體或精神虐待。

每年都有學校社工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就將他們的性傾向告知其父母，害得當事人與家人的關係立即轉壞，活動和社交也受到家人的箝制，例如沒收手提電話、不准上網、精神侮辱等。這些都是因為社工不了解同志議題，而間接製造的家庭暴力。難道當事人會再向社工求助？

今年 1 月，一位女同志與施暴的母親接受家暴機構的輔導服務，希望改善關係，怎知到社工當著這位母親的面前，叫這位女同志「反省自己的性取向」。

2013 年，一位 17 歲的女同志因為性傾向遇到家暴，嘗試向庇護站和青年宿舍求助，但是由於機構需要獲得家長同意才能夠收留她，她只好回家繼續忍受暴力。

提問：

- 請問社署將如何協助同志組織加入家庭暴力呈報機制？又需要什麼步驟，以協助同志組織「符合呈報家暴個案的資格」？
- 請問社署有否處理性小眾 come out 的家暴指引？
- 社署有否計劃將家暴統計數字容納這類「因 come out 而遇到家暴」的個案？將會在社署家暴統計數字的哪一個部份公佈？
- 曾參與 2011 年 6 月 17 日社署課程的社工，或任何社工，轉介同性戀青年往「新造的人協會」或康貴華先生的診所接受「拗直治療」。請問社署認為這項轉介是否「歧視」？

謝謝！

陳諾爾 (TOMMY 仔) 香港彩虹

電話：

電郵：info@rainbowhk.org